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管理的通知》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（园区），区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管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连财购〔2025〕57号）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2025年10月29日

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

连财购〔2025〕57号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管理的通知

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监管，规范采购人及时履约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落实《省财政厅关于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5〕102号）要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填报合同信息

采购人应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，在“苏采云”系统公示采购合同时，必须同步填写支付计划信息（包括付款条件、付款比例、计划支付时间、计划付款金额等），并将合同及支付计划

信息推送预算执行子系统。

二、及时完成合同支付

采购人要严格执行先落实预算再实施采购的要求，根据填写的支付计划信息，严格按时支付采购资金。对已到约定付款时间或者满足约定付款条件，但未支付资金的项目，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，将同步向采购人进行支付提示。

三、规范合同支付管理

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，以及通过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的“框架协议”采购项目，在合同支付中必须使用“政府采购预算指标”支付。（详见附件1）否则，即使完成支付也将无法与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实现支付数据挂接，同时还将触发“支付提醒”功能。

此外，对于未实现支付数据挂接的项目，除触发省财政厅“支付提醒”功能外，还将会被财政部通报。

四、及时解除支付提醒

对已触发“支付提醒”功能的项目，如未实际完成支付，请按照本通知上述要求，及时规范完成合同支付。

如已实际完成合同支付的项目（支付数据未完成挂接的项目），采购人可在预算执行子系统中，申请解除支付提醒，申请时需在附件中提交解除支付提醒说明（按合同付款情况及对应凭证情况）、政府采购合同、已付款凭证，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方可解除支付提醒。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）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管理工作，各级采购人要严格执行先落实预算再实施采购的要求，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，根据采购合同准确填写支付计划相关信息，严格使用政府采购指标，并按照付款计划支付采购资金。坚决避免出现触发省财政厅“支付提醒”和被财政部通报等问题的发生。

附件：1.规范合同支付管理的要求
2.解除支付提醒的流程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规范合同支付管理的要求

一、集采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

1.必须申报采购实施计划，编列政府采购预算，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指标。

2.不可以手工录入采购合同，需从“苏采云”推送合同信息，按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生成支付。

3.生成支付时需勾选对应的支付计划信息。

二、集采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，通过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使用“框架协议”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

1.必须申报采购实施计划，编列政府采购预算，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指标。

2.不可以手工录入采购合同，需从“苏采云”推送合同信息，按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生成支付。

3.生成支付时需勾选对应的支付计划信息。

解除支付提醒的流程

1.预算范围发起申请。预算单位经办岗用户选择合同，录入申请原因类型、申请原因说明、申请说明附件；提醒解除申请支持单条和批量录入。录入“保存”后，在“待送审”页签勾选该笔申请，支持“送审”、“修改”、“删除”等操作。对于已送审的申请，在“已送审”页签，支持“撤销送审”、“查看日志”操作。

申请说明附件需包括：解除支付提醒书面说明、政府采购合同、已付款凭证，以上材料需报送加盖公章扫描件。

2.预算单位内部审核。预算单位审核岗用户审核经办岗提交的申请，如果同意，则点“通过”流转至主管部门岗，如果不同意，则点“退回”流转至单位经办岗。

3.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审核岗用户审核单位审核岗提交的申请，如果同意，则点“通过”流转至归口处室初审岗，如果不同意，则点“退回”流转至预算单位审核岗。

4.财政部门主管业务处室初审。业务处室初审岗用户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岗提交的申请，如果同意，则点“通过”流转至归口处室复审岗，如果不同意，则点“退回”流转至主管部门审核岗。

5.财政部门主管业务处室复审。业务处室复审岗用户审核业务

处室初审岗提交的申请，如果同意，则点“通过”流转至采购处审核岗，如果不同意，则点“退回”流转至业务处室初审岗。

6.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初审。政府采购处初审岗用户审核业务处室复审岗提交的申请，如果同意，则点“通过”流转至政府采购处终审岗，如果不同意，则点“退回”流转至业务处室复审岗。

7.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终审。政府采购处终审用户审核政府采购处室初审岗提交的申请，如果同意，则点“通过”预算执行系统解除提醒。如果不同意，则点“退回”流转至政府采购处初审岗。